

##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修正總說明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（以下簡稱本給付標準）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，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財政部、交通部會銜發布，迄今已歷經九次修正。本次係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修正，爰修正本給付標準。本給付標準共九條，本次修正六條，含第三條附表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將本給付標準條文及附表內容中之「殘廢」用語修正為「失能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附表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）
- 二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